**用户需求书**

**一、工作依据**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港口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》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交办水〔2017〕34 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<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16-2018）>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6〕75号）关于“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进行安全核查或抽查”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 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进行深入核查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，结合我局监管职责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并协助分析隐患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，提供整改技术支持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，从业人员安全操纵技能和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执行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和控制，为我局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科学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**三、检查时间和检查范围**

本次港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查时间定于2018年7-8月，督查范围包括全省18家危险货物港口企业。

**四、检查内容**

配合我局开展港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查，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分析及建议汇总形成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建设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超期试运行情况；无证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超量存储情况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落实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重大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，落实《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交水发〔2013〕274）情况。

（六）依法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，加大对生产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投入情况。

（七）从业人员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。

（八）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情况。

（九）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情况。包括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；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；应急救援物资、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等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与被检查企业充分沟通，查找隐患问题及时准确，形成的报告全面客观，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针对性较强，并在整改过程中跟踪给予技术指导。

**六、工期要求**

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在25天内完成，5天内提交检查报告初稿，10天内提交终稿检查报告。